

西安大兴医院

健康体检及健康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 西安市经开第五学校

乙方: 西安大兴医院

签署日期: 2026年9月11日

签订地点: 经开五校

甲方：西安市经开第五学校

乙方：西安大兴医院

甲方向乙方就教师体检服务项目实施采购，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体检服务内容：服务采购的内容、名称、价格详见附件。

第二条 质量要求：乙方提供国家规定标准合格的体检报告。

第三条 服务地点、时间（期限）进度安排：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时间（期限）：2026 年 9 月 11 日至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全部体检服务完成，

体检时间：周一至周六（周一至周五 8:00-17:30 周六 8:00-12:00），法定节假日除外。如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不能如期体检的，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体检时间进行体检。另行体检的，甲方不必再支付体检费用。

（三）集中为主，分散补充。

第四条 验收方法

以甲方经办人的验收、签认为准。服务质量、数量或时间达不到协议要求，甲方有权提出异议，乙方须在体检工作全部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完成正式体检报告的整理、移交与交接工作。

第五条 结算方式

（一）、合同金额

总价：160140 元

男士体检单价：785 元/人

已婚女士体检单价：785 元/人

未婚女士体检单价：785 元/人

（二）结算方式

结算价为单人成交价乘以实际体检人数，据实结算，结算价格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三）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西安大兴医院

地 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林路 4999 号

开户行：中信银行西安咸宁路支行

账 号：8111701012000801272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一) 付款单位：所有人员体检完成且乙方出具体检结果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根据实际体检人数据实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体检费用的 100.00%。

(二)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的门市价有变动，合同中约定的体检项目及费用保持不变。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责任

(一) 甲方权利

1. 提出服务要求：乙方必须按照双方协商后确定的体检项目进行体检，体检地点为西安大兴医院渭水园院区，体检结果提供专人负责讲解。

2. 若甲方员工在约定体检项目外，需要增加其他体检项目时，乙方应当予以协调安排，并给予常规项目（CT、核磁、胃肠镜等除外）8 折优惠，费用由甲方员工自付。

3. 若甲方员工家属同时参加体检，并和甲方套餐项目一致，享受甲方团体优惠价。

4. 甲方有权利保护员工身体健康状况方面的个人隐私，并要求乙方予以保密。

5. 甲方对乙方履行体检服务合同中不当处可提出质疑、批评，并要求及时改正。

(二) 甲方责任

1. 按照乙方提供的对公账号及时办理体检付款手续；

2. 甲方负责体检人员的组织工作，并将参加体检人员的名单包含姓名、性别、年龄、婚否、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以电子表格形式于体检前 7 天报给乙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任何人以甲方员工名义要求体检。

3. 甲方员工个人如有特殊饮食习惯和要求，应在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中予以注明。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责任

(一) 乙方权利

按照协议约定据实结算收取体检服务费，人员数量和项目发生变动时，双方根据实际体检人数确认后结算，结算价格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二) 乙方责任和提供的服务

1. 按甲方员工确定的体检项目安排体检，乙方保证体检设备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在体检过程中，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流程为甲方员工安排体检服务，对于体检过程中发现的甲方员工的疾病、隐患，乙方应在体检报告中予以充分的说明。

2. 体检结束后提供早餐。

3. 出具内容及方式：乙方应将正规的体检报告打印版返还给甲方。

4. 甲方员工因特殊情况不能做的检查项目，乙方应予以等价调换成员工需求的项目。

5. 乙方应当尽力注意甲方员工体检时的体验满意度，尽量为甲方员工提供一个安全、舒适、绿色、高效、贴心、人性化的体检环境。甲方有权利将甲方员工对本次体检的评价内容和主观感受反馈至乙方，并作为下一年度是否再次聘请乙方作为甲方体检机构的参考标准之一。

6. 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车接送服务，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准时发车，确保交通安全。

7. 体检结束后，乙方免费上门为甲方提供报告解读或健康讲座一次。

8. 除甲方指定体检负责人外，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涉及甲方受检员工的任何信息资料或体检报告内容。

第九条 合同补充、变更和合同终止：

(一) 合同补充、变更：

合同如需补充、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作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合同终止：

1. 双方履约结束，合同终止。

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三) 在合同履行中，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退还预付体检费：

1. 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停止向甲方继续提供服务的。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服务内容或提高收费标准、降低服务质量。

第十条 其他

1. 乙方不得将其在协议中的任何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2. 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违约，须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数额为体检总金额的 10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进行追偿。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作为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第三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具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正文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029-81318638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新城五路支行

账号：1033 0099 6837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029-88120872

传真：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安咸宁路支行

账号：8111701012000801272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林路4999号

